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检察院补助经费		评价年度	2024		评价金额	270.00		
	联系人		林超琼		联系电话	13556680022		项目类别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
	实施文件依据		根据我院案件较多办案压力较大，而且我院的办公地点与看守所、刑事审判庭路途较远，人力资源和办案业务费存在一定缺口。1、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要求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及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情况，需招录一批临时聘用人员，协助检察官完成事务性工作，缓解检察官的办案压力。聘用人员费用每年约200万元。2、为了提升办案质量、效率和效果，积极参与平安塘厦、法治塘厦建设，更好地维护塘厦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，申请70万元，弥补办案开支缺口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租赁等检察业务开支，确保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以上两项需申请检察院补助经费合计270万元。				主要实施内容	根据我院案件较多办案压力较大，而且我院的办公地点与看守所、刑事审判庭路途较远，人力资源和办案业务费存在一定缺口。1、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人员分类管理要求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及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情况，需招录一批临时聘用人员，协助检察官完成事务性工作，缓解检察官的办案压力。聘用人员费用每年约200万元。2、为了提升办案质量、效率和效果，积极参与平安塘厦、法治塘厦建设，更好地维护塘厦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，申请70万元，弥补办案开支缺口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租赁等检察业务开支，确保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以上两项需申请检察院补助经费合计270万元。			
资金情况	资金分类		镇级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（如有）			小计	其他资金说明		
	资金安排情况	年初预算安排	270.00					270.00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270.00					270.00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270.00					270.00			
	当年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为了提升办案效率充分履行好检察职能，更好的维护地区社会稳定，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，申请经费用于弥补办案开支。		目标具体完成情况		此项目主要用于临聘人员费用及检察业务经费，当年下达270万元，当年支出经费270万元，完成总项目的100%。		未完成（如有）原因说明		
绩效信息公开	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	http://dssqjcy.dg.gov.cn/dssqdsjcy/vjsgk/list.shtml		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		http://dssqjcy.dg.gov.cn/dssqdsjcy/vjsgk/list.shtml					
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定性指标完成档次	具体完成情况说明	财政复核评分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(说明：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，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，不用全部提供。)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		
过程	30	资金管理	10	资金支出率	10	100%	100%	10	100%	完成		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。主要依据“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下达预算数*分值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。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，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，本指标不扣分，超过一个月的，酌情扣分。	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
		事项管理	20	监管有效性	10	100%	100%	10	100%	完成		1.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； 2.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； 3.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，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； 4.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，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 5. 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，整改落实不到位、不及时； 6.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手续不完善； 7.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 8. 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，每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被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，项目直接评为“差”。	《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》
				自评管理质量	10	本单位按有效管理机制合理使用经费。	本单位已按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经费，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及时，自评为：优。	9.5	99%	完成		1.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，扣3分； 2. 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、不详细、不规范，扣3分； 3.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、不齐全，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，扣4分。	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及报送

产出	35	数量指标	8.75	审限内结案率	8.75	完成率100%	完成率100%	8.7	100%	完成	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 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挡，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 3. 若项目产出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，不符合以下要求的，视情况扣分： （1）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；项目预期产出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 （2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。 4.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，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，可酌情给分。	
		质量指标	8.75	来访来信处理比率	8.75	完成率100%	完成率100%	8.7	100%	完成			
		时效指标	8.75	项目支付完成率（%）	8.75	当年内完成100%	完成率100%	8.7	100%	完成			
		成本指标	8.75	费用总额	8.75	≤270万元	≤270万元	8.7	100%	完成			
效益	35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1. 定量指标：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； 2. 定性指标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挡，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 3. 若项目效果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，不符合以下要求的，视情况扣分： （1）项目效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；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 （2）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。 4.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，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，可酌情给分。	2024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工作总结、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、案件办理期限和案件比情况说明、司法救助事例和群众赠送锦旗
		社会效益指标	17.5	案件比	8.75	小于等于1.25	等于1.11	7.5	95%	基本完成			
				维护社会稳定	8.75	维护社会秩序稳定	维护社会秩序稳定	8	98%	基本完成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8.75	检察建议采纳率	8.75	完成率100%	完成率100%	8.7	100%	完成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8.75	群众信访办理情况	8.75	完成率100%	完成率100%	8.7	100%	完成			
合计：	100	*	100	*	100	*	*	97.2	*	*	*	*	*
绩效自评等级					（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）								

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：（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）	
存在问题： 1. 2.	改进措施： 1. 2.
财政审核意见	1. 预算执行情况：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（ ）万元，实际下达预算金额（ ）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（ ）万元，预算执行率（ ）%。（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） 2. 产出方面：项目（基本完成/完成大部分/完成部分/）预期产出目标/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/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。具体情况： 3. 效果方面：项目（基本实现/实现大部分/实现部分/）预期效益目标/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/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。具体情况： 4.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：